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东郊殡仪馆鲜花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YZZB-2025080112

采 购 人: 北京市东郊殡仪馆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元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0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YZZB-2025080112

2.项目名称: 北京市东郊殡仪馆鲜花服务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 509.318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509.3185 万元

4.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北京市东郊 殡仪馆鲜花 服务采购项 目	509.3185	一项	鲜花制品、鲜花维护及其它采购人同意的相 关服务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	部分采购项目预算	专门面向中	中小企业采购。	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
物由	日符合政策要求	的中小企业制造、	服务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	中小企业承接。	预留份额通
过以	从下措施进行:		o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u>2025</u>年<u>9</u>月_22 日至 2025年<u>9</u>月_<u>26</u>日,每天上午 9:30 至 11: 30,下午 13:30 至 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u>2025</u>年<u>10</u>月<u>13</u>日<u>09</u>点<u>30</u>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新华创新大厦四层 4050。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信用担保(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4)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线上线下相结合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2.5 提交投标文件

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时间、地点准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东郊殡仪馆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平房路 36 号院

联系方式: 池永良, 654216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元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新华创新大厦四层

联系方式: 王琦 177456141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琦

电 话: 177456141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3.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东郊殡仪馆鲜花 北发业		
11.2	投标报价	服务采购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6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名: 北京元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 8110701014503010570 开户银行名称: 中信银行北京北辰支行 行号: 302100011510 (注: 采用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务必备注务必注明"项目编号+ 保证金",未备注的财务部门不予受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25 条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To T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书面形式, 现场或邮寄递交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元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管理部</u> ; 联系电话: <u>王琦</u> 17745614106;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新华创新大厦四层</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1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以预算金额为基准,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按</u> 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 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u>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 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 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 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

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与盖章,签字处必须为手写签字,签字章与印鉴无效。投标文件的正本封面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当由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 14.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为 PDF(正本扫描件)及 Word 格式。
- 15.2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 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将电子版本投标文件单独密封后 在信封正面标明"电子版"字样。
- 15.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 "开标一览表"原件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投标文件中也应附此表原件。

- 15.4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是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的,须将原件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 "投标保证金(保函)"字样, 在投标递交截止时间前单独递交。
- 15.5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开标 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15.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包括未单独提交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且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现场。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均 未出席开标大会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 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

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及 法律法规的其他规 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	提供证明文件 的复印件或扫 描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	
		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	无须投标人提
		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	供,由采购人或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一并保存;	采购代理机构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	查询。
		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	
		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格式见《投标文
	747511	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件格式》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	
		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	
		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	
		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	
		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	
		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	
		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	
	机八石棒灯光明五	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松 子 回 <i>《</i> 机 七 · · · · · · · · · · · · · · · · · ·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	格式见《投标文》
	分包意向协议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	件格式》
		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	
	甘宁菠豆两店亚肠		提供证明文件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的复印件或扫
			描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	
		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	
		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	
		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	
		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	
		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格式见《投标文
3-1	的要求	项规定。	件格式》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	
		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	
		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	
		 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	
		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	
		The state of the s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査内容	格式要求
		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 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的复印件或扫 描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査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8	★或*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或*号条款要求的;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 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0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 证书电子件(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人的投标文件,从
10	十四汉///	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
16	串通投标	一个问我你人安托问一年位或有个人办理技术事直; (三)不问我你人的 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
		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问一单位或有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
		个存在《政府未购员物和服务指标技术管理办法》、"代为技术人中通技术 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15	公平竞争	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准。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
		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
		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
		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
	或要求的	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品有强制性规定	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完全表现实品类 是东东苏郡中,东河为第6年代)
14	投标人的投标产	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 数式表完全於测览企画式。《加茨英里马经共得八克双领先的计算机信
	国家有关部门对	多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 ************************************
	国宏右头如门对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
		未购产品,则投标入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兵的、处于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 未购的产品看属于《下配产品政府未购品日有单》范围中政府强制 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
		开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或扫描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或扫描件: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知有)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
13	(如有)	指你又什个孩文赶口厂而仅你的内谷的, 仅你八所仅厂而个占赶口厂 品;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
12	拟训育基性	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报价合理性	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
		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 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4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 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 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同类业绩 3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9月至今)具有与本项目需求类似的业绩,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须提供合同或委托函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服务方案	整体服务 方案 12 分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完整,完全可行的得 12 分;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部分完整,部分可行的得 7 分;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少数完整,少数可行的得 4 分;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差或严重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的此项得 0 分;	
		采购需求 分析与理 解 10 分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特点及难点分析:服务特点、难点定位准确,分析合理的得10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特点及难点分析:服务特点、难点定位部分准确,分析部分合理得5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特点及难点分析:服务特点、难点定位不准确,分析不合理得2分;未提供方案的此项得0分。	
		配送方案 7	1. 综合评审送货路线和计划时间、漏送补送 方案、结算对账方式等等全流程工作方案,及 由于极端天气造成原料大涨上幅或短缺的措施方案: 方案全面、细致,针对性强,客观合理,可 行性强得7分; 方案部分全面、描述细致,有一定针对性, 客观合理,部分可行得5分, 方案不全面,不够针对,不够客观合理,部 分可行得2分;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得0分。	

验收方案7	方案合理,便捷易操作,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有明确办法及参照标准得7分; 方案基本合理,操作稍显繁琐,符合验收标 准,得5分; 方案部分全面,操作简捷,基本符合验收标 准,得2分; 方案不全面,操作繁琐,不符合验收标准, 得0分;
突发事件 应急保障 措施7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清明节等重大节日和重要事件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7分; 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具有针对性,得5分; 方案不够全面、不够合理,针对性较差或无 针对性,得2分; 未按要求提供应急预案,得0分。
售后服务 方案7分	包含但不限于日常响应方案、日常紧急供应 方案、产品质量问题相应退换货方案等。 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流程高效合理、承 诺详细可行,得7分。 方案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承诺不够详 细,得5分; 方案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未提供相应承 诺,得2分; 方案未响应招标文件或未提供方案及承诺的 得0分。
质量目标 和质量保 证措施(10 分)	措施内容齐全,方案合理、完全可行的得 10分; 质量目标保证措施内容部分齐全,方案合理、部分可行性的得 5分; 质量目标保证措施严重欠缺,方案不可行性的得 2分; 未提供此方案的此项得 0分。

3	报	·价	投标报价 30 分	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此处最后报价 指经过报价修 正,及因落实政 府采购政策进 行价格调整后 的报价
			拟投入本 项目团队 人员(7分)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组合配置情况(7分)人员配置是否合理、团队人员从业年限、专业能力、业绩、资质提供情况,是否能满足项目需要。完善,完全保障需求:7分;部分完善,能保障采购需求:5分;严重欠缺:2分;未提供:0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在招标文件中,条款前面加"*"号为重要指标,未在条款前面加"*"号为一般指标;如有1项"*"号指标负偏离的,投标将被否决。

一、招标项目内容

包号	项目名称	简要技术需求 及用途	数量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1	北京市东郊殡仪馆鲜花服务采购	鲜花制品、鲜花维护 及其它采购人同意的	1 项	自合同签订生	北京市东郊殡
	项目	相关服务		效之日起一年	仪馆

二、供应商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具备及时响应并完成服务任务的能力。

三、合作方式

- 1、采购人: 在现有条件允许范围内提供业务场地和开展服务的支持。
- 2、供应商:负责东郊殡仪馆告别礼厅内鲜花租摆、鲜花维护、鲜花枝花、鲜花花束、鲜花花篮、鲜花花圈、鲜花花床、棺柩铺花、灵车花饰等鲜花制品的制销及其他采购人同意的相关服务,涉及的所有材料、人工、设备等成本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3、采购人根据政府有关规定确定服务收费的价格,由采购人统一收费,双方每季度结算一次。中标人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年预算金额 509.3185 万元人民币,以实际发生为准。
- 4、供应商必须按照现行的殡葬法规、主管部门及殡仪馆的规定进行管理、经营, 不得从事超范围的经营。

四、服务要求(细化要求)

1、熟悉丧事习俗,有多年的丧事办理经验,并且需具备策划、布置大型治丧活动

的能力,并提供合作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 2、保障服务人员的提供,供应商需在殡仪馆内常驻至少6人的服务团队,并指定 专职负责人与殡仪馆进行业务沟通及对接。
- 3、供应商在殡仪馆内派驻的服务人员要求: 35 周岁以下,具备 3 年以上相关工作 经验或相关专业(如殡仪服务员等)职业学院毕业或持殡仪服务员初级证及以上,并提供相应资质证明文件。
 - 4、供应商应具备服务人员培训的能力,并提供服务人员培训机制及管理制度。
- 5、供应商能够提供种类丰富、档次多样、适销对路的鲜花产品,满足多样化需求。 供应商必须采用鲜花制品,并按下表提供 18 种鲜花的实物照片及文字说明。

层型间型效水用鲜花时期,并放下农业层 10 杆鲜花的关彻照开及关于此功。						
序号	名称	规格	备注			
1	菊花	花朵直径: 9cm, 整枝花长 30cm	提供实物照片及 文字说明			
2	玫瑰	花朵直径: 10cm, 整枝花长度 40cm	提供实物照片及 文字说明			
3	百合	花朵直径: 15cm, 整枝花长 30cm	提供实物照片及 文字说明			
4	康乃馨	花朵直径: 9cm, 整枝花长 30cm	提供实物照片及 文字说明			
5	桔梗	花朵直径: 10cm, 整枝花长度 60cm	提供实物照片及 文字说明			
6	紫洋兰	花朵直径: 9cm, 整枝花长度: 45cm	提供实物照片及 文字说明			
7	剑兰	整枝高度: 50cm	提供实物照片及 文字说明			
8	文心兰	整枝高度: 30cm	提供实物照片及 文字说明			
9	向日葵	花朵直径: 10cm, 整枝花长度 30cm	提供实物照片及 文字说明			
10	非洲菊	花朵直径: 10cm, 整枝花长 30cm	提供实物照片及 文字说明			
11	红掌	花朵直径: 5cm, 整枝花长 30cm	提供实物照片及 文字说明			
12	小雏菊	花朵直径: 3cm, 整枝花长 20cm	提供实物照片及 文字说明			
13	鹤望兰	花朵直径: 15cm, 整枝花长 40cm	提供实物照片及 文字说明			

14	竹焦	花朵直径: 3cm, 整枝花长 20cm	提供实物照片及 文字说明
15	蓬莱松	整枝高度: 30cm	提供实物照片及 文字说明
16	八角叶	整枝高度: 30cm	提供实物照片及 文字说明
17	勿忘我	整枝高度: 40cm	提供实物照片及 文字说明
18	散尾葵	整枝高度: 100cm	提供实物照片及 文字说明

- 6、供应商必须提供不少于 5 种不同风格、形式的礼厅布置方案。使用单位可根据市场需求情况调整布置方案。
- 7、供应商可参照下述定义范围,提供从业以来已完成的特殊(重大)治丧活动的 礼厅布置方案,作为同类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殡仪馆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特殊(重大)治丧活动是指逝者本人或者参加遗体送别活动的人员为"四副两高"及以上级别的治丧、丧葬活动。社会知名人士、政治敏感人物、在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的事件中逝去人员的治丧活动以及有北京市领导参加的治丧、丧葬活动等也按特殊(重大)治丧活动进行管理。(该定义出自北京市社会福利事务管理中心管理制度汇编。)

- 8、供应商按照东郊殡仪馆现有花篮、花架、遗像台装饰、灵床围棺、灵车装饰等标准提供产品(见附表),并在东郊殡仪馆所提供的场所内应文明摆放、文明制作,不破坏东郊殡仪馆原有设施、格局等。
- 9、供应商根据市场需求,发展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配套服务时,需事先向殡仪馆 提出书面申请,得到同意后方可执行。

五、管理要求

供应商应在签订合作合同(协议)时支付: **Y1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 整)**的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作为供应商产品质量和合同其它条款的履约保证;履约保证金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在合同(协议)生效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到达采购人账户。

1、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管理制度,按照殡仪服务标准要求提供服务。

工作人员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统一服装,统一标识、统一服务用语。

- 2、供应商负责工作范围内(是指所有告别厅、祭奠室等鲜花制作场所,业务及展示厅等)的卫生清洁、秩序维护,达标要求按照殡仪馆的管理标准执行。
- 3、供应商负责保障工作范围内(是指所有告别厅、祭奠室等鲜花制作场所,业务及展示厅等)的人、财、物的安全,防止一切有碍采购人业务正常运作的事情发生。如有损坏遗失及纠纷,负责赔偿(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以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4、采购人按现行标准有偿提供供应商人员工作三餐和免费洗浴,不提供供应商人员的住宿。
 - 5、遇到清明等重大节假日和重要事件,供应商积极协助采购人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 6、供应商派驻人员不得利用采购人的场所从事非法活动,不得收受丧属或经办人 红包,不得内外勾结损害殡仪馆利益,给采购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立即更换当事人, 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赔偿(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7、供应商派驻人员能够满足24小时日常服务和夜间值班需求。
- 8、供应商引发服务纠纷,对殡仪馆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由供应商先期赔付, 并承担全部责任。影响严重的,扣除相应保证金并终止合作。
- 9、供应商主动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及采购人的监督、指导,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采购人发起的各项惠民活动。
- 10、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殡仪业务、 逝者家属等信息,以及在工作过程中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向第三方透露, 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赔偿(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附表: 此表中的所有产品均需提供相应图片及租赁、出售报价。

序号 产品名	你 产品规格及要求	主要材料	单位	*销售单 价最高限 价(元)	备注
--------	-----------	------	----	----------------------	----

1	鲜花花束	高: 0.8 米, 宽: 0.5 米	束	束	77.00	采购
2	鲜花花瓣	高: 0.8 米, 宽: 0.4 米	篮	篮	60.00	采购
3	鲜花花篮 A	高: 0.8 米, 宽: 0.7 米	个	个	60.00	采购
4	鲜花花篮 A	高: 0.8 米, 宽: 0.7 米	个	个	24.00	租赁
5	鲜花花篮 B	高: 0.8 米,宽: 0.6 米	个	个	156.00	采购
6	鲜花花篮 B	高: 0.8 米,宽: 0.6 米	个	个	62.00	租赁
7	鲜花花篮 C	高: 1.5 米,宽: 1.0 米	个	个	327.00	采购
8	鲜花花圈 A	高: 1.2 米,宽: 1.2 米	个	个	206.00	采购
9	鲜花花圈 A	高: 1.2 米,宽: 1.2 米	个	个	77.00	租赁
10	鲜花花圈 B	高: 1.5 米, 宽: 0.9 米	个	个	297.00	采购
11	鲜花花圈 B	高: 1.5 米, 宽: 0.9 米	^	个	110.00	租赁
12	鲜花花圈 C	高: 1.65 米, 宽: 1.2 米	个	个	327.00	采购
13	鲜花花圈 D	高: 1.65 米, 宽: 1.2 米	个	个	366.00	采购
		长: 2.4 米, 宽: 1.5 米	次	个	220.00	租赁
1.4	Λ .Υ. ++- ++- μ}- Α	长: 3.6 米, 宽: 2.4 米	次	个	330.00	租赁
14	鲜花花床 A	长: 4.0 米, 宽: 2.6 米	次	个	2000.00	采购
		长: 4.0 米, 宽: 2.6 米	次	个	800.00	租赁
15	鲜花花床 B	长: 4.0 米, 宽: 2.6 米	次	个	2910.00	采购
16	鲜花花床 C	长: 4.0 米, 宽: 2.6 米	次	个	2600.00	采购
17	鲜花花床 D	长: 4.0 米, 宽: 2.6 米	次	次	2600.00	采购
18	鲜花花床 E	长: 4.0 米, 宽: 2.6 米	次	次	5600.00	采购
19	鲜花花床 F	长: 4.0 米, 宽: 2.6 米	次	次	6600.00	采购

20	鲜花花床 G	长: 3.6 米, 宽: 2.1 米	次	次	177.00	租赁
21	鲜花花床 H	长: 4.0 米, 宽: 2.6 米	次	次	450.00	租赁
22	单只菊花	茎秆长度 60cm 以上;花朵直径 7-10cm	支	次	2.00	采购
23	棺柩铺花	长: 1.6 米, 宽: 0.8 米	次	次	317.00	采购
24	棺柩铺花	长: 1.6 米, 宽: 0.8 米	次	次	370.00	采购
25	棺柩铺花	长: 1.6 米, 宽: 0.8 米	次	次	370.00	采购
26	棺柩铺花	长: 1.6 米, 宽: 0.8 米	次	次	505.00	采购
27	止步带	长: 0.8 米, 宽: 0.45 米	^	次	200.00	采购
28	献花台	长: 1.0 米, 宽: 0.35 米	^	次	150.00	采购
29	灵车花饰	长: 0.8 米, 宽 1.0 米	次	次	187.00	采购
30	灵车花饰	长: 1.0 米, 宽 1.5 米	次	支	297.00	采购
31	鲜花花台 A	长: 2.35 米, 宽 0.5 米	次	次	228.00	租赁
32	鲜花花台 B	长: 2.5 米, 宽 0.6 米	次	次	277.00	租赁

六、服务时间、地点

服务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北京市东郊殡仪馆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售后服务要求

1、为满足不同层次丧属的消费需求和为其提供符合丧葬习俗的鲜花、鲜花工艺制作品,提高鲜花工艺品制作、服务的水平和能力,投标人应提供不少于6名工作人员全天24小时,全年驻场,保障随时满足丧属需求,并负责打扫告别厅内鲜花布置后的清洁卫生工作。须在鲜花种植、养护能力和殡仪鲜花供货经验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同时提供驻场工作人员

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在职人员名册、具有相应能力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2、如发生鲜花陈旧、破损,投标人必须进行更换。
- 3、除金属类辅材可以回收再次利用外,鲜花及新鲜绿植属一次性消费 产品,不得回收后重复使用。
- 4、供货期间,殡仪馆仅提供工作用房和工作水电,用于鲜花工艺制作。 投标人应做好工作用房的清洁卫生和管理工作。
- 5、中标人从合同履行之日起负责对采购人告别厅内所有绿色植物进行 养护管理;在合同期间,如出现绿植枯萎,中标人应及时进行免费更换, 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八、验收要求

- 1、采购人对照需求清单对鲜花服务的种类、规格、数量、外观等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使用的鲜花新鲜、具备活力感,花朵、花杆、枝叶、藤蔓等无虫蛀、枯萎、凋谢、脱水;按照规定的数量、规格、颜色搭配以及用花量制作。
- 2、对服务质量的验收,以每次包含鲜花制品的殡仪服务为验收单元,按照服务要求对中标人进行综合验收。验收标准:按时、按量完成每项鲜花类殡葬服务及制品的设计、制作、布置、搬运、清场等且无群众不满。
- 3、对与订单要求不符的鲜花类殡葬服务及制品,采购人可拒绝接收,中标人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重新制作、交付;对存在个别鲜花凋谢、损坏、变形等问题或外观需要调整的鲜花制品,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当场更换、调整。
 - 4、告别厅布置完工验收由采购人安排人员进行现场查验,验收内容:
- (1) 中标人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每项鲜花类殡葬服务及制品的设计、制作、布置、搬运、清场等服务; (2) 作业过程中标人无违规行为、客户投诉情况等; (3) 积极配合采购人处理鲜花服务及制品布置过程出现的应急

事件。

九、付款要求

供应商自行供货,采购人在产品售出后以实际发生为准向供货方付款, 双方每季度以电汇或支票方式进行结算,合同金额是含税价,付款金额以 结算单为准。供应商应开具等值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但不得改变实质性条款)

北京市东郊殡仪馆鲜花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 北京市东郊殡仪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平房路 36 号院

乙方: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 乙双方本着长期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鲜花服务采购项目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作方式

- 1.1 甲方在现有条件允许范围内提供业务场地和开展服务的支持。
- 1.2 乙方负责东郊殡仪馆告别礼厅内鲜花租摆、鲜花维护、鲜花枝花、鲜花花束、鲜花花篮、鲜花花床、棺柩铺花、灵车花饰等鲜花制品的制作、租赁、销售及其他采购人同意的相关服务,涉及的所有材料、人工、设备等成本费用由乙方承担。
 - 1.3 双方每季度结算一次。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 1.4 乙方必须按照现行的殡葬法规、主管部门及甲方的规定进行管理、 经营,不得从事超范围的经营。

第二条产品规格

2.1 本合同所指鲜花制品为:用于甲方殡仪服务的鲜花租摆、鲜花枝花、鲜花花束、鲜花花篮、鲜花花圈、鲜花花床、灵车花饰、棺柩铺花等由鲜花加工制成的成品。

2.2 产品规格、价格详见附件 1。

第三条供货时间、运费及交货地点

- 3.1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供货。全部运费、损耗、运输途中的货物风险由乙方承担。
 - 3.2 交货地点为甲方的经营场所或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四条产品验货及责任承担

- 4.1 产品所用鲜花应为 A 级鲜花。
- 4.2 产品所用鲜花须花型饱满,不得有枯萎、残缺等有碍美观的现象; 装饰盆花花泥、花盆不得外露,所有产品不得有浮尘杂物。
 - 4.3 鲜花制品花朵紧密,间隙合理。
- 4.4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产品不符合双方约定的式样,有权选择退货,退货产生的运费及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甲方权利义务

- 5.1 乙方提供产品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返工、退货、退换直至终止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5.2 乙方应支付: **Y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的履约保证 金给甲方,作为产品质量和合同其它条款的履约保证;履约保证金以银行 划账或电汇的方式在合同(协议)生效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到达采购人账户。
- 5.3 甲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后一个月内,如乙方没有任何违约情形,按原支付方式无息退回乙方履约保证金。如乙方存在违约情形,扣除合同约定违约金后按原支付方式无息退回乙方剩余履约保证金。
- 5.4 乙方所提供货物因产品设计、质量、人员服务及其他原因给甲方造成损耗、损失或引发纠纷、投诉,对甲方带来损害社会形象、行业形象及财产损失等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内扣除相应损失的保证金

- 额,超出部分由乙方负责支付并承担全部责任。影响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作,并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5.5 乙方所有的产品规格、样式需向甲方备案,不得私自销售,租赁。
- 5.6 乙方根据市场需求,发展配套服务时,需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六条乙方权利义务

- 6.1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统一服装,统一标识、统一服务用语。按照殡仪服务标准要求提供产品及相应的服务。
 - 6.2 乙方参与甲方治丧活动的服务人员必须经过甲方审核。
- 6.3 乙方负责工作范围内(是指所有告别厅等鲜花制作场所,业务及展示厅等)的卫生清洁、秩序维护,达标要求按照甲方的管理标准执行。
- 6.4 乙方负责工作范围内的人、财、物的安全,防止一切有碍甲方业务 正常运作的事情发生。如有损坏遗失及纠纷,负责赔偿(在履约保证金中 扣除)以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6.5 乙方无法提供其约定范围内的个别服务项目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 其他部门提供,乙方须配合出具相关说明。由此引发的家属投诉、造成的 重大影响,乙方有义务消除影响、赔偿损失。
 - 6.6 乙方服务人员能够满足 24 小时日常服务和夜间值班保障需求。
- 6.7 乙方服务人员不得利用甲方的场所从事非法活动,不得收受丧属或 经办人红包,不得与任何人相互勾结,损害甲方利益,给甲方造成不良社 会影响的,立即更换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在履约保证金 中扣除),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6.8 遇到清明等重大节假日和重要事件, 乙方积极协助甲方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 6.9 乙方主动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及采购人的监督、指导,履行社会责任,

积极参与并无条件支持甲方发起的各项公益惠民活动。

第七条费用支付方式

- 7. 双方同意采取售后付款的方式按季度结算,付款金额以招投标确定的单价和甲方结算单为准。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按期开具或拒绝开具或所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8. 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市东郊殡仪馆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00567727E

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平房路 36 号院 65422250

开户行及账号: 北京银行姚家园支行 20000033094200013414488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第八条违约责任

- 8.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违反本合同条款,违约方承担违约金。
 - 8.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发生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未按指定时间交货。
 - (2)未按要求数量供货。
 - (3)产品质量与样品不相符。
 - (4) 在甲方营业区域内,自营或为他人经营的。
 - (5) 乙方在销售经营中私自截留款项。
- (6) 在服务过程中产生服务纠纷、引发服务投诉等情况,对甲方带来损害社会形象、行业形象及财产损失等不良影响的。

- (7) 乙方两次以上不能提供其约定服务范围内的个别服务项目的,或引发家属投诉、造成声誉、财产等重大影响的。
- 8.3 因国家政策变更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时,本 合同立即终止且甲乙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合同争议解决

9.1 因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其他条款

10.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有效期为一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10.2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日期: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日期:

附件1:

序号	分项名 称	产品规 格及要 求	销售单价 (元)	租赁单价(元)	合价 (元)	实景图片	备注/说 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目
英明.	供应商承诺不定的	依据	《政府采购注》	第七十七 多	~"提供虑	假材料堪	取由标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己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日 日

3 开标一览表 (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单价合计 (元)	备注/说明
注:开标一览表报价为投标/	人单价报价合计金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		
口期。	П	

4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及要求	主要 材料	单位	单价 (元)	备注/说明
1	鲜花花束	高: 0.8 米, 宽: 0.5 米	束	束		
2	鲜花花瓣	高: 0.8 米, 宽: 0.4 米	篮	篮		
3	鲜花花篮 A	高: 0.8 米, 宽: 0.7 米	个	个		
4	鲜花花篮 A	高: 0.8 米, 宽: 0.7 米	个	个		
5	鲜花花篮 B	高: 0.8 米, 宽: 0.6 米	个	个		
6	鲜花花篮 B	高: 0.8 米, 宽: 0.6 米	个	个		
7	鲜花花篮 C	高: 1.5 米, 宽: 1.0 米	个	个		
8	鲜花花圈 A	高: 1.2 米, 宽: 1.2 米	个	个		
9	鲜花花圈 A	高: 1.2 米, 宽: 1.2 米	个	个		
10	鲜花花圈 B	高: 1.5 米, 宽: 0.9 米	个	个		
11	鲜花花圈 B	高: 1.5 米, 宽: 0.9 米	个	个		
12	鲜花花圈 C	高: 1.65 米,宽: 1.2 米	个	个		
13	鲜花花圈 D	高: 1.65 米,宽: 1.2 米	个	个		
		长: 2.4 米, 宽: 1.5 米	次	个		
14	鲜花花床	长: 3.6 米, 宽: 2.4 米	次	个		
14	Α	长: 4.0 米, 宽: 2.6 米	次	个		
		长: 4.0 米, 宽: 2.6 米	次	个		
15	鲜花花床 B	长: 4.0 米, 宽: 2.6 米	次	个		
16	鲜花花床 C	长: 4.0 米, 宽: 2.6 米	次	个		
17	鲜花花床 D	长: 4.0 米, 宽: 2.6 米	次	次		
18	鲜花花床 E	长: 4.0 米, 宽: 2.6 米	次	次		
19	鲜花花床 F	长: 4.0 米, 宽: 2.6 米	次	次		
20	鲜花花床 G	长: 3.6 米, 宽: 2.1 米	次	次		
21	鲜花花床 H	长: 4.0 米, 宽: 2.6 米	次	次		

22	单只菊花	茎秆长度 60cm 以上; 花朵直径 7-10cm	支	次	
23	棺柩铺花	长: 1.6 米, 宽: 0.8 米	次	次	
24	棺柩铺花	长: 1.6 米, 宽: 0.8 米	次	次	
25	棺柩铺花	长: 1.6 米, 宽: 0.8 米	次	次	
26	棺柩铺花	长: 1.6 米, 宽: 0.8 米	次	次	
27	止步带	长: 0.8 米,宽: 0.45 米	个	次	
28	献花台	长: 1.0 米,宽: 0.35 米	个	次	
29	灵车花饰	长: 0.8 米, 宽 1.0 米	次	次	
30	灵车花饰	长: 1.0 米, 宽 1.5 米	次	支	
31	鲜花花台 A	长: 2.35 米, 宽 0.5 米	次	次	
32	鲜花花台 B	长: 2.5 米, 宽 0.6 米	次	次	
• • •					
单价总值	介(元)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		

- 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3.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单价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单价总价。
- 4. 如单价分项超过采购需求最高限价则视为无效投标。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一	号/包号:		_ 项目名称	7:	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在	合同条款的偏离性	青况 (应进行选:		 无效):	
· ·				合同条款中的所有	要求,均
视作供应证	商已对之理解和叫	句应。)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	在本表中对负值	高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 投标无效 ;	对合同条
款中的所	有要求,除本表列	可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
			I	I	
注:"偏离	青况"列应据实填	写"正偏离"、"负	负偏离"或"无偏	离"。	
机坛人友新	, / hn 关 //				
1又你八石的	K(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	目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Į	页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之	理解和响应。	用有商务、技术要求, 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 居实填写"无偏离"、"正	明,内容为空白的,		应商已
投标	人名称(加盖	公章):			
日期	:年	月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 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 ;制造商为 <u>(</u>
<u>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¹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4.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 ;制造商为 <u>(</u>
<u>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1 1/1/2 1 1/1/2 2/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7-2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请附上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

8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北京元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司作为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u>【XX 项目】(招标编号: XX)</u>招标。我公司作为投标人,承诺若在本项目中标,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付款期限为贵司发出中标结果通知后 15 日内,我司通过向贵司账户银行电汇形式,按本招标文件及中标公告要求向贵司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未按上述时间要求,贵司有权直接在应付我司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因前述事项发生争议,我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备注:

为保证投标保证金的顺利退还,请准确填写以下信息:

项目	招标代理机构银行信	投标人单位银行信	收退保证金银行
	息	息	信息
开户名	填写招标代理机构名		
Д / Д 	称		
银行所在地		XX 省 XX 市	XX 省 XX 市
开户银行			
(只能以总行、分行、			
支行三种字眼结尾)			
账 号	XX		

投标人名称:		(盖置	章)
法人及授权代表:		(签与	字)
日期:	年	月	Е